

最新围城读书笔记(优秀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围城读书笔记篇一

《围城》写的是一群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留洋回国的男女学生，在婚恋的围城里冲进去又逃出来，逃出来又冲进去。下面是小编搜集整理的围城读书笔记3000字范文，欢迎阅读，希望你能够提供帮助。

而今三捧《围城》，思索的线如同吸足了春雨的竹根，向着土壤更深处肆意蔓延。书中有纯真烂漫的唐晓芙，故作着一份老成，反惹人怜爱；有性情与之相反的孙柔嘉，善于心计，城府颇深；还有直率仁义的赵辛楣，卑鄙猥琐的李梅亭；但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主人公方鸿渐。仅仅一个他，既已让我深思良久，感慨万千。

方鸿渐在欧洲留学数年，一无所成。书中直言道：“四年倒换了三个大学，伦敦、巴黎、柏林，随便听几门功课，兴趣颇广，心得全无，生活尤其懒散。”其实这也未必尽然，从归途中他与鲍小姐的“柔情蜜意”来看，足见得他还是学到些“招蜂引蝶”的本领。回国前父亲的家信让他认识到学位的重要性。然而为时已晚，情急之下，他买了个假学位。但方鸿渐毕竟不是“校友”韩学愈，他良知未泯，深感惶恐与不安。不过他辩证的哲学思维帮助他战胜了“罪恶感”——“撒谎欺骗有时并非不道德”，这种精神胜利法想必阿q看了也会汗颜三分。而回国后的方鸿渐“命途多舛”，失恋与失业，以及婚姻的破碎，让他身心疲惫。

与鲍小姐之遇，只能说是闲来的调情，算不得爱情，进驻“围城”的序幕应该是从苏文纨开始。但苏文纨并不是他进驻的对象，而是苏小姐的表妹唐晓芙，一个清秀如水，纯比芙蓉的女孩。鸿渐为博其好感，尽显文采风流，顺利的将自己的爱情之船搁浅在晓芙的城门之外。然值此之时，事态骤变，在他与苏小姐的感情终结之时，他对晓芙的爱恋与追求也如同“一题清纯而无解得代数，一双达不到岸的桨橹”，失去了前景。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苏文纨无意之中扮演了小人，斩断了方鸿渐与唐晓芙的情缘。这次的情感创伤让方鸿渐的生命骤然黯淡，之后的爱情生活，他难以自主，任由孙柔嘉将自己引入她的“围城”。

孙柔嘉为了摆布这场婚姻，可谓是周密策划，苦心经营。她先是故作娇柔，事事请教方先生，以显其初入社会的无知与单纯，激起了方鸿渐的怜香惜玉之情与男人天性中的保护欲，成功地打了一场漂亮的心理战；另一方面，这也使赵辛楣不自觉地开起了二人的玩笑，结果如她所愿，真作假来假亦真，虚虚实实的连当事人自己都难辨真伪。接着在赵辛楣离开后，她抓住了方鸿渐扎根于心的责任感和怜爱之心，谎称家父来信，已知二者之间的谣传，使方鸿渐生发出沉重的负疚感。与之同时，也巧妙地利用了李梅亭与陆子萧逼迫他与方鸿渐的契机，扮出一副楚楚可怜之态，“寻求”方鸿渐的保护，有意与他暧昧不清，从而激发血气方刚的方鸿渐糊里糊涂地说出二者即将订婚的“打算”。孙柔嘉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二者的青春与爱情，围城之内的他们大吵夹带着小吵，使婚姻一步步地走向荒原。他们的婚姻最初即带着算计，缺乏牢固的基础，有何来长久安定？这座围城的土崩瓦解，可谓是宿命之中的宿命。

海子说，在夜色里，我有三次受难：生存，流浪与爱情。纵观方鸿渐的婚姻与爱情，他无疑是个失败者，而他的生存，也如同婚姻一样坎坷艰难。现今究其背后的原因，我觉得，则是多方面的。

首先，从个人角度来讲，缘其自身的懦弱、优柔寡断的性格与残存的良知。对于与苏文纨之间的感情，他当断不断，使苏小姐受伤更深。怎知物理学上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关系的原理竟然适用于爱情，苏小姐报复性地将伤痛通过唐晓芙转嫁给了方鸿渐。而对于唐晓芙的误解，他丝毫没有反击，任由事态恶化，可见“清者自清，浊者自浊”并非真理。在那个大雨滂沱的街头，方鸿渐木然呆立在那里，当雨水与泪水交织化作痛楚在内心翻涌之时，这边的唐晓芙也深怀歉疚与期望，懊悔方才的言辞。山依旧，水依旧，我脚下已不是昨日的水流，事以至此，方鸿渐认为回天乏术，他放纵了自己的怯懦，荒芜了他与晓芙之间的爱情。怀抱着残存的良知，她对孙柔嘉所说的“二者之间谣传广布”，有的只是愧疚与自责。为了弥补，他“舍身”保护她，乖乖的进入了孙柔嘉的爱情陷阱。

其次，再结合当时的时代背景来看，也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在那样一个战火纷飞、乾坤颠倒的乱世，优秀的知识分子尚且难以施展自我，更何况方鸿渐这样一个志大才疏，只会些空谈的“纯粹”的知识分子呢？另一方面，他不是官僚，可以摆弄权势；他没有深厚的政治背景，可以背靠大树好乘凉；他也无法放弃那份简易的道德观念，像李梅亭那样做一个满肚子男盗女娼，表面上道貌岸然的伪君子，或者成为韩学愈这等崇洋媚外之流，肚内空空如也，却能够恬不知耻地拿着冒牌大学的帽子欺世盗名。

时间的光华在指尖掠过，匆匆地。借助着陈旧的文字，我们在古老的围城内外翻动着支砖片瓦进行着情感的考量与真理的探寻。不同的时代，却是相同的主题——爱情与婚姻。

尘封的历史携带着些许的苍凉，逃过一个个寂寞的黑夜，在我们的眼前演绎出一曲又一曲的爱情悲歌。确切地说，年轻的我，尚无法回答出真正的爱情是什么，但是我想，无论它多么的复杂与神秘，都不会逃过“爱情、友情、亲情”构成的情感世界的公共准则。

爱情的双方要爱地宽容，感情地付出没有天枰可以衡量，难以绝对的公正公平。但是，它也绝不是宽容地放弃原则，放弃独立的人格，爱地低声下气、委曲求全，没有了自尊。两人之间不仅要看到彼此，还要顾及彼此的亲人、朋友，因为对方不是你的私有财产可以收藏，而是一个社会人。真正的爱情既不是守株待兔，痴等着“唐晓芙”抛开误解，投怀送抱；也不是一场战争，需要你的一颗算计的心去谋划出一场一厢情愿的婚姻。情感的演绎就像一堂教学课——众人皆知的教学内容提不起学生的兴趣，授课内容要有深度，师生交流要有新意，老师与学生之间要注意互留神秘；课堂氛围的好坏取决于教师与学生的配合，任何一方失去了激情与主动，这堂教学课将会注定了枯燥无味。

青春的烟雨涤净岁月的纤尘，催醒了情感的春笋，同时，也催生出了奋斗的气息。而今风华正茂，正是我们潜心静气、力学笃行之时，方鸿渐的时代早已远去，但“方鸿渐”仍然大量存在着，尤其是在我们的菁菁校园之中。他们在大好的时代环境中蹉跎青春，沉溺于星辉月华下的“你浓我浓”。待到芳华已尽，则陷入方鸿渐的境遇，或孤影自怜，慨叹时运不济，或仰首瞻望那些成功的花儿。可是那些成功的花儿，冰心说道，当初它的芽儿，早已浸透了奋斗的泪泉，洒遍牺牲的血雨。

以前曾读过一次《围城》，但觉得索然无味，读了不到一半就放弃了，然而现在的我却的确开始钟情于它，反复读了好几遍。

在读的过程中，很多次面对“围城”这两个字时，想用两个更明快的词进行诠释，偶尔看到孙琮先生曾通过联系钱钟书先生的一生的遭遇用“困境”二字作“围城”的解释。我仔细品味觉得很有道理。因为当你进入围城之后，你就似乎陷入了困境，一切完全不在你的意识支配之中。

《围城》写的是一群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留洋回国的男女学生，

在婚恋的围城里冲进去又逃出来，逃出来又冲进去。但是，他们在复杂的婚恋角逐中，却又陷入了命运浮沉的人生的围城中，不得不在生活职业的角逐中勾心斗角，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大围城”的禁锢中展开了一场又一场慑人心魄的心灵的角逐。从而更深地陷入了“灵魂跌宕”的精神的围城。这重重叠叠的围城编织成一种超越时空的现实。

这些男女学生中最为典型的奔波于围城内外的应是男主人公方鸿渐。他是一个并不高大也不渺小的普通的读书人。他不同于其他小说中的主人公，要么善良要么丑恶，他的性格充满了矛盾。他作为青年知识分子，主要的生活是在学校度过的，由于涉世未深，他的性格中又有正直的乃至天真的一面。他对李梅亭的嫌恶，对韩学愈的怀疑，他和赵辛楣在谈话中显露出来的真知灼见，都表现出他正直的一面。但在另一方面，在学习中获得的知识在他的虚荣心的推动下，也萌发出他性格中虚假的一面，面对别人对自己这个假博士的吹捧，他感觉“身心庞然膨胀，人格伟大了好些”。他对待鲍小姐采取玩世不恭的态度，“他们的交情像热带植物一样飞快的生长”。但从另一方面看，他对爱情又采取非常认真的态度。他对唐小姐的追求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方鸿渐的性格中很自然的有知识分子常有的那种清高和孤傲，但也有自卑懦弱的一面。在和孙柔嘉闹矛盾后，知道李妈已打电话去叫柔嘉的姑姑来，便决定离家。柔嘉见丈夫这样退却，嘶声说：“你是个coward(胆小鬼)。”这样一个性格复杂矛盾的人也尝透了处于围城状态的滋味：不断地追求走出生活的空虚，追求变为现实之后随之而来的不满足和厌烦，又出现了新的更大的空虚。他因为未婚妻的死而从包办婚姻中逃出来被送往欧洲留学。但他却荒废了学业，以至于最后不得不从爱尔兰人手上弄了个假的文凭回国，之后他陷入了爱情和事业的双重围城中。在这座围城中挣扎的他最终选择了平实的婚姻和事业，然而最终又再次陷入困境，这次他未能逃出来，变得一无所有。

看完之后，轻轻地把书合上一个人坐在偌大的静寂的图书馆

里深思。其实这座围城和围城中的人们的心态，不只属于方鸿渐和他的同时代的人，它属于生活在现代文明中的每一个人当然也包括现在的我们。一直以来我们都在奋斗，渴望进一所重点中学，渴望考上名牌大学，渴望找一份薪水高的工作，渴望拥有幸福的家庭……每一次进入所期待的目标时，又仿佛陷入了新的困境，充满空虚，又向更高挑战，希望逃出过去的一切。周而复始我们筋疲力尽。但我在看完《围城》之后告诫自己决不能像方鸿渐那样被困在围城之中，应该像更多的一生不断的奔波于围城内外的人一样，尽管城墙上满是荆棘，也决不退缩，正如路遥《平凡的世界》中的孙少平一样虽也奔波于一个个围城内外，但最终恪守自己的信念，寻找到一个朴实的归宿。

无可否认，《围城》中的主人公方鸿渐是作者钱钟书精心塑造的贯穿全书的唯一人物，他的个人命运构成了全书的主要情节，而作者也正是通过对方鸿渐这一人物性格及命运的描述，深刻地揭示了整个现代文明的危机和现代人生的困境，并体现了他对有关人类的一些永恒性问题的思考。如果说“围城世界”是对整个现代文明的危机和现代人生困境的艺术概括，那么方鸿渐这个“围城人”就是这个现代文明社会的病态产儿，是那些处于人生困境中现代人的典型。

在钱钟书的笔下，“围城世界”寓意深刻。用他自己的说，就是人生的婚姻好比一座被围的城，已婚的恰好是处于被围的城中，极力要冲出城去；而未婚的则如攻城的勇士，拼命想冲进城去。而方鸿渐在经历了一番人生的沧桑之后，也切身感受到“人生万事”都是“围城”。方鸿渐不是英雄也不是恶人，只是极其平凡的知识分子。他生性软弱和顺，不乏事后的聪明，却耽于想象和言谈，缺乏行动的勇气和能力；在各个转折关头，他都有更好的选择机会，但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以及他心目中始终未泯的做人的基本准则和对理想的梦寻，使得他在现实生活中处处碰壁、节节败退，生存的空间愈缩愈小，以致陷入死一般的绝境。

纵观方鸿渐的人生旅途，不难发现，他先后经历了教育、爱情、事业、婚姻这四大阶段，也就是世所公认的人生四大价值或四大内容。同时这也正是作者精心构思的如何让方鸿渐这个典型的现代人逐步走向失落、变异、抽空、贬值，以至于彻底破灭的根基。方鸿渐的人生追求以全部的失败和完全的幻灭而告终。

其次，他是清醒的，他能看清社会的恶习，虽然他从没有正面批评过某种社会或文化弊端，却常常在他的日常言行中不经意间喷射出对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社会问题或人性弱点的嘲讽。例如，当他从国外回到家乡应邀为一所学校的学生做演讲时，匆忙中忘了带演讲稿，只得信口开河说什么西方文明对中国的影响无过于梅毒，在一片笑中直接把矛头指向了中国存在的社会问题，这也说明方鸿渐虽然是一个受过中西文化教育的知识分子，有点玩世不恭，但并不迂腐，因为一个迂腐的人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在那个时代把梅毒作为演讲课题的，这说明他对现实有尖锐的批判能力。又如，对文凭他也大加贬斥：“这一纸文凭，仿佛有亚当，夏娃下身那片树叶的功用，可以遮羞包丑，小小一张纸能把一个人的空疏、寡陋、愚笨都掩盖起来。自己没有文凭，好象精神上赤条条的，没有包裹。”这些均可说明他是清醒的。

另一方面，方鸿渐又是怯懦无能的，虽然他对环境有格外敏感的角色，但缺乏挑战环境的勇气以及适应环境的能力。方鸿渐的怯懦使他在小说中每到一个新的“围城”经历一段人事后，总是以“失败者”的身份逃出。赵辛楣评价方鸿渐：“你不讨厌，可是全无用处。”可谓一针见血。在婚后，从他逃避家庭矛盾的事上也能看出端倪，但他的这种劣根性却难以根除。请看他和孙柔嘉彻底闹腾时的怯懦表现：“柔嘉只听他‘哎哟’叫痛，瞧梳子打处立刻隐隐的红肿，倒自悔过分，又怕起来，准备他还手。李妈忙在两人间拦住。鸿渐惊骇她会这样毒手，看她扶桌僵立，满脸死灰，两眼发红，嘴咽唾沫，又可怜又可怕，同时听下面脚步声上楼，不计较了，只说：‘你狠啊！你闹的你家里知道不够，还要闹的邻居’”

都知道，这时候房东家已经听见了。你新学会泼辣不要面子，我要做人，倒要面子的。我走了……’ ”

正如苏文纨所说：婚姻是一座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这里也不是方鸿渐的避难所和归宿地。你看，即使他被孙柔嘉连骂三声“懦夫”，也没能激起他直面人生的勇气，他宁肯自认失败，也不敢面对现实，可见他是多么的怯懦。而孙柔嘉此时也彻底的失望了，可见他们的婚姻已走到了“围城”的边缘。同时，方鸿渐也算是一个有绅士风度的男人，他追求纯真的爱情，看不惯庸俗的事物，没有矫揉造作，不会欺世盗名，就莱克登大学的事来说，他羞于别人提起此事，并把此事作为一生的耻辱，没有凭假的文凭到处招摇撞骗，说明他的人格还是高尚的。他有着自己的骄傲，正因为放不下自己的骄傲，所以他从不拍马屁，于是他处世也相当失败，和同事的关系落得很僵，不过，这正是他和赵辛楣、李梅亭等人不同的地方，那就是不虚伪、不卑鄙。在他身上，有对封建文化和秩序的绝望，也有古老社会和传统精神的影响；有20世纪文明的熏陶，也有对西洋文化的鄙夷。他有些善良、正直的品性，但病态腐朽的社会也造就了他的迂腐、软弱。他总是在找精神依附，可每每找到新归宿，又发现这不过是一种旧束缚。

性格造就人生。方鸿渐性格的复杂性必然使他成为矛盾的统一体，解志熙曾在一篇论文中，认为“他的性格的最大特点是面对现代社会残酷的生存竞争和精神危机而缺乏与之对抗所应有的理性、信仰、热情和力量，因而常常不由自主地流露出一自发本性的怯懦、迷惘和盲动性。他心地善良，而且不乏聪明才智，但惟独缺乏那些对人生来说最根本性的东西。”方鸿渐聪明、善良、怯懦，但也正是这些性格使他走向失败、失落和幻灭的路之后而产生一种悲观厌世的消极和颓败情绪，这正是他性格中最大劣根性的根源所在。他面对虚伪丑恶、荒唐无聊的现实世界，面对新旧文化的尖锐冲突，面对各种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委曲求全、妥协退让，这不但不能改变他自己的命运，反而会助长恶势力的嚣张气焰。

作者在书中也曾暗示现代文明的弊病对人的健全人生及人性的剥夺与摧残，以至于使人迷惘在“围城”之中到了无路可走的困境：“鸿渐喻勃的心情像关在黑屋了的野兽，把墙壁狠命的撞、抓、打，但找不着出路。”方鸿渐一次次延宕人生后，心情越来越颓废，精神也越来越萎缩，直至完全失去了自我。正如《围城》故事结尾时描写他在人生冒险全部失败、精神崩溃之后，沉睡在床上时的情形，“没有梦，没有感觉，人生最原始的睡，同时也是死的样品。”“面对复杂矛盾而又非理性可以把握的现代社会，方鸿渐这个现代人有一种铭心刻骨的孤独感、绝望感、失望感和荒谬感。”孤独感表现为精神上或者心理上的孤独与隔阂。

方鸿渐第一次体验到这种孤独是在他和唐晓芙决绝之后。痛定之后，他发现人与人根本无法在精神上沟通，“他个人的天地忽然从世人公共生活的天地里分出来，宛如与活人幽明隔绝的孤鬼，瞧着阳世的乐事，自己插不进，瞧着阳世的太阳，自己晒不到。”而小说中所描述的“拥挤里的孤寂，热闹里的凄凉，使他像许多住在这孤岛上的人，心灵也仿佛一个无凑畔的孤岛”，正是他心灵孤独与隔阂的真实写照。由此可见，孤独是现代人的必然命运。方鸿渐的个人遭遇便是最好的例证：他一次次从一个“围城”进入另一个“围城”，试图进入社会，寻求依托，但每次都发现得来的只是束缚，受到的只是排斥，直到不容于家庭和妻子，最后成了一个在生活上、精神上都无家可归的孤独者、流浪汉。“任何人对文化的选择，首先都要受制于文化对他自身的限制。”复杂的文化背景，形成了方鸿渐复杂而矛盾的人生理想和性格特征。

方鸿渐生活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当时正值中国新旧文化的交替阶段，鸿渐留学西洋，受西方现代文化尊重个性、重视人的价值、鼓励个人发展的影响，他的主体意识已经觉醒，有了追求自由生活的理想和愿望，但在强大的中国传统文化专制的束缚下，他的理想和愿望化为泡影。中国传统文化强调的是将社会的外在规划化为个体的内在欲求，从而使人处

处以公众的道德尺度制约自己的行动，异化自我以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新旧文化、东西文化的矛盾冲突不仅表现在方鸿渐生活的外部环境、悲剧人生的客观因素中，更积淀和内化于他的心灵深处，直接构筑着他的“精神围城”，在这两种价值取向迥然不同的文化的夹击下，方鸿渐逐渐形成了对立的人生态度和双重人格——认真而又玩世，正直而又脆弱。

当著名导演黄蜀芹计划将《围城》搬上电视屏幕时，钱钟书的夫人杨绛在《围城》电视剧的片头词中说：“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婚姻也罢，职业也罢，人生的愿望大都如此。”这正是小说命名“围城”的深刻寓意。这里的关键是“人生的愿望”五个字。其实，不止婚姻如此，整个人生都是如此。因此，方鸿渐后来说：“我还记得那一次褚慎明还是苏小姐讲的什么‘围城’。我近来对人生万事，都有这个感想。方鸿渐的基本经历更是极好的说明：归国的轮船是“围城”，上海的孤岛是“围城”，内地的三闾大学是“围城”，婚姻家庭也是“围城”。方鸿渐不断地渴求冲出“围城”，摆脱困境，可他每一次的走出“围城”其实又是落入了另一座人生的“围城”。这个象征性结构道出了现代人对自己生命处境的哲理思考，即：人生处处是围城。“城”外的人总想冲进去，“城”里的人又总想冲出来，冲进冲出永无了局。无论冲进还是逃出，都不过是盲目的冲撞，谁也不可能达到自己的意愿，你要的得不到，得到的又不是你想要的。人生就是这么一个可怜的“梦”，充满着失望感和被拨弄感。彭斐先生说：“方鸿渐这个人，原是个太平凡的性格，从头至尾，毫无特出显著之处，好未见好，可也找不出一丝一毫的坏处来，看来看去，只是无用无能，既可怜却又不足惜，……是个地道的‘烂好人’……却有那一份小聪明和诡辩式的口才。”

夏志清先生也说：“他是一个聪明善良的人……亦是一个毫无勇气的懦夫。他明白自己和别人的关系，但他还不能在坏环境中脱身，一来太懒，二来害怕因此伤害别人。……他的

怯懦性质一直贯穿全书。”

最终，方鸿渐彻底成了一个孤独无用的人，而他的悲观绝望和孤独多余感，也就深深地打上了20世纪现代文明和现代思潮的烙印，他也随之成了现代文明社会的病态产儿的代表。而方鸿渐的形象也因此表现出其特异之处——对中国文学表现国民性主题的超越，对人类基本生存状况和人类基本根性的深刻思考，体现了现代知识分子人生道路的普遍走向。

国庆长假期间，我上网阅读了围城这本书。读完之后，我不得不对钱老先生的才学佩服的五体投地，围城让我思考颇多，感受颇深，或许是年龄的原因吧，我只能领略到皮毛，姑且在自己的文章里寒暄几句吧。

围城描述了一个留洋生方鸿渐的回国生活。方鸿渐花着准丈人的钱，在国外消遣时光，打发日子，深知自己无才又无钱，没有办法只好回国慢慢找事做。在国内转了一圈，才知道自己根本没有什么地位，背后又没有什么靠山。留洋才子的虚名很快被揭露，别人只觉得他是个外强中干的草包。后来便事业不顺，感情不顺，生活落魄，穷困潦倒。但方鸿渐在自己的人生路上也有过抱负，也曾经为了自己的理想慷慨激昂过。只是一次次失望的打击，让自己彻底的绝望，彻底丧失了曾经的斗志与激情。钱老先生曾经在自己的文中说过：“结婚仿佛金漆的鸟笼，笼子外面的鸟想住进去，笼子里的鸟又想飞出去，所以结而离，离而结，没有结局。”又说像：“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又想逃出来。”方鸿渐的生活也是这样，他努力想冲破命运，确又被命运无情的拉回现实，围城注定没有结局。虽然围城里写的是虚无缥缈的故事，但这些故事又是现实的见证。我发自内心的佩服作者的精彩的语言与才学，希望，失望，迭然而至，给人的还不如当初就没有希望的好，我认为“围城”是这个意思：城里的人想出来，而城外的人想进去。这是一种极其微妙的感觉，我们在生活中无时无刻不抱有希望。

做小孩时，总羡慕大人的无拘无束，希望自己快点长大；读书时，总希望可以发生战争；做老师的总认为老师工资低，工作量大，伤害身体等，希望可以成为官员；而像我父母这样职业的人却又总羡慕像老师的轻松没有压力，工作收入稳定。总而言之，人就总觉得自己干的这份工作远不如别人的好，认为别人的薪水高又轻松，自己总比别人矮一大截。然而，让你真正去体会别人的生活时，你又觉得并非一切都如你想的那样。围城所揭示的就是这个道理，城外觉得城内好，城内的人觉得城内好，城内的人觉得城外好，就像站在桥上看风景，桥东头觉得桥西头的风景美，桥西头觉得桥东头的风景雅。于是便盲目地尝试，周而复始，仍然对其他人的充满向往之情，觉得自己远比不上。没结婚的期盼结婚，结婚的又想恢复单身生活的无拘无束，所以社会上才会有人结了离，离了结，拿婚姻当儿戏，注定没有完美的结局。

不光是婚姻，人活在世上，所经历的一切便是如此，盲目追求，发现不适合自己，放弃又继续追求小时候父母便教导我，人活在世，一定要有理想。人要有追求的目标才会充实。当你的目标实现以后又会怎样？是否会像当初自己期盼的那样美好。当你拥有自己的目标好比“进城”，而实现自己的目标有又发现不如自己当初所希望的那样美好，你会觉得以前的苦中带甜，会变成现在的甜中带苦，那样你便不会想“出城”。“围城，围城”说白了就是自己不断追求到手之后发现对成功的厌烦和不满之间的矛盾，不断反复的转换，重新追求。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会经历执着与动摇，满意与厌烦等等。“围城”即是人类的思想境界，精神境界提升了，人的品格也就升华了。

读完围城，关上屏幕，你会觉得眼前的境界都开阔了。大千世界，我们要学习的还有很多，我们所追求和企盼的东西也许都是假的。那么，我们辛苦的追求那些所谓虚假的东西会否有些太不值得？而其实事实却不是这样，人生的宝贵即在于此，在不断追求与希望之中，我们经历喜怒哀乐，追求越多，感受越多，这才是人生的宝贵财富。不要幻想一个目标或几

个目标便可规划一生，这是不现实的。人生就像刚学写字一样，需要一横一竖将它写完，一笔是勾勒不出一个完整的人生的。当然给自己制定目标实现时也未必和自己期盼的一样，正因如此，人生才带着神秘。如果一开始就知道结果那还有什么意义可言。围城是本好书，读完此书你才会觉得今生没有白活，才会明白我们为什么要义无反顾的追求与希望，因为只有这样，你才会看到波澜壮阔，才会学到处变不惊！

围城读书笔记篇二

本文目录

1. 围城读书笔记范文
2. 围城读书笔记30000
3. 《围城》读书笔记摘抄
4. 《围城》读书笔记

《国王的演讲》讲述了英国国王乔治六世和他的语言治疗师莱纳尔·罗格的故事。乔治六世就是那位为了美人而放弃江山的爱德华八世国王的弟弟。请看下文。

《国王的演讲》读书笔记,乍看之下这仿佛是一个励志故事,当然,这么认为也没有任何的问题,一个患有语言障碍的王室公爵在皇室、国家的紧迫情势之下,努力克服自己的缺陷、积极去改变,最终逃出了缺陷的阴影,而终于让那些质疑、担忧、讥讽等等的公众舆论烟消云散,最终也不失为一个伟大的国王。

这个故事的励志意义另一部分也因另一个人物的所为所对比升华[]george的兄弟edward[]本是一个风度翩翩的皇室公爵,王位的理所应当的继承人,却因人生际遇和风流个性,逐渐的放弃了对王位的追逐,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天赋如果不

为后天善用，也会逐渐被磨灭，被荒废；而对于george来说，一个对于王位继承者来说相当有阻碍的缺陷，如果有心去改变、不停的尝试，最终也会得到纠正，获得真正的自信。

你也可以认为这是一个为了讲述伟大王与民、医与患无差别友情的故事，语言治疗师洛格和王室继承人george齐心战胜“顽疾”，两个人一同为对自己来说是一件非常艰巨的任务而奋斗。当然，这个“顽疾”不同于表面上那样简单，仅仅是“口吃”或者“发音”，或是“说话是否流利”的问题。在当时的国际情势下，而在王储之中的理想继任者却沉迷风流韵事不思大体(其实对于这一点就我个人而言是否要对edward抱否定批评态度，还是要持保留意见)，而对于当时社会和国际情势动荡的情况下，一个强有力的国王，一个英明的统帅，一举一动都为人们所关注，人民希望得到希望和自信，希望看到一个能给他们安全感的王。因此george的“顽疾”，反而显得那么的引人注目，因为对于国王和重大场合而言，一场有力、有自信的完美的演讲，对于王室、国民和公众来说，都是必不可少需要的事情。

所以如果george是个平常的人，或许他有口吃，或许他的发音有问题，这都没什么，他可以选择成为作家、卖笔杆子，他可以选择出卖体力来维持生计，他可以尽量避开交际、闭门闭户，这都是没什么重要的事情，他自己和别人也许都不会觉得这是多么有问题的一件事。然而他却成为一个有语言缺陷的王室继承人、国王，一个小问题也许就成为了大困难，就像edward一样，一个花花公子其实没什么，但是因为出身背景和责任，就显得有些失大体、不成器之感，其实都是位置造就的，因为人并不能选择自己的出身。

讲到这里，我想，很多人也许都在羡慕另一种生活，其实所有的生活都是一座围城，除非你可以拥有每一座城门的钥匙而可以自由进入，否则，并不要輕易羡慕或者盲目追寻另外的生活，除非你已经想得透彻，或者是你个永不思悔的人。

《围城》是钱钟书先生一生中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堪称中国近、当代小说中的经典之作，这是一部读来如嚼橄榄回味无穷的奇书。在妙趣横生、妙喻迭出的幽默外表下，深藏着令过来人低徊轻叹、令少不更事者 然若失。因此，它是一部以看似超然的调侃语调述说人生无奈的笑面悲剧。“围城”取自书中才女苏文纨的一句话，“城中的人想出去，城外的人想冲进来”婚姻也罢、事业也罢，整个生活都似在一个围城之中，人永远逃不出这围城所给予的束缚和磨砺。书中方鸿渐与苏文纨、唐晓芙、孙柔嘉的感情纠葛，每每因自己的怯懦，不敢多言，言亦不由衷，甚至一步步陷入工于心计的孙柔嘉的婚姻陷阱之中，最后自食婚姻苦果。这座感情围城，曾经令方鸿渐向往，之后又无奈于城中的无聊。而在三闾大学着实是一座事业的围城，这里面充斥着尔虞我诈、明争暗斗，时刻让人感到压抑，令本性善良却怯懦的方鸿渐不堪忍受，但当他离开那里，面对的却是一个集父母的封建思想，家庭的责任，事业的衰败，多层混杂的社会大围城之中，让他更加觉得无所适从，似乎所有的一切都被一只无情的大手掌控着。本就无材的方鸿渐也只会牢牢地屈服于这只手，逆来顺受的承受朋友的施舍，义无反顾得踏入爱情陷阱，事业低谷。整本书中，除了他对唐小姐的追求尚显出些他试图征服命运的思想外，其余的，指示方鸿渐徒劳的思想斗争和软弱的行为罢了。所以也就有了如此悲凉的结局。

除了方鸿渐，追了苏文纨二十年的赵新楣总也踏不进她的那一座围城，之后却仍逃不出娶妻生子的命运；方家上下逃不出封建传统思想这座围城；两任老丈人也逃不出面子的围城。总而言之，文中所有人都有自己心中的一座围城，大多也仅仅是为了一点私立或者是一个面子，这也是民国时期封建思想与崇洋思想的盲目结合所带来的弊端。

自然，70多年前的事，如今再提似乎也是陷入了历史这座怀旧围城之中。钱钟书先生以这样幽默的语调，除了批判当时

之人或顽固不化或崇洋媚外的种种行为，调侃当时老人的迂腐、留学生的傲气，揭露无谓的婆媳之争、妯娌之争、情敌之争、同事之争外，真正要阐明的就是：生活本就是一座大围城，人永远逃不出无尽的压力和束缚，永远要在无形的四堵墙下过完一生。每一个人都逃不出这样的命运，只是在于你在这围墙下是否活得精彩，假如你始终想着去冲出围城，那你永远只能独守空城，更加失去了生命中的价值。

事实上，这座无形的围城始终是存在的，只是钱钟书先生把30年代的这座城具体形象化了，让身处21世纪的我们看清了书中城中之人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言之凿凿其实也是为了使看清我们身边同样的一座围城。当代社会，竞争激烈，高手如云，存在的明争暗斗、勾心斗角比书中更加激烈也更凶险。就那还算单纯的学生来讲，学校、家庭、社会，每一个环境都是一座围城，每一种行为都处于一个围城。同学间的友谊和竞争、家庭里的亲情和压力、社会上的光明与黑暗，从我们出生起就建造着形形色色不可逾越的诸多围城。我们只有在其中不断拚杀，始终保持着一颗积极的心去创造这座围城里的异彩，让围城中的生活变的丰富。我们不会也不可能逾越这座城墙，因为只要有生活，那我们就永远处于一座围城之中。

围城读书笔记范文（3） | 返回目录

这是一本睿智的书，因为他的有趣源自一位智者对人性的洞察与调。人这种无毛两足动物的基本根性，人生处境实质上的尴尬与窘迫，人对此的浑然不知、洋洋自得，或者者虽有所知却也无奈，偶尔也被它深深刺痛，作家于此有深刻的洞察，调即触到痛处又有某中宽容理解，如果读进去的话——这太容易了，在哈哈大笑或含笑、讪笑之时，你会叹为观止，会惊异于作家何以竟能做到这一步。

小说中三闾大学的学生不好对付，方鸿渐省悟天下古往今来的这个瞧不起那个，“没有学生要瞧不起想生时那样利害”，

“眼光准确的可怕”，赞美未必尽然，但毁骂“简直至公至确，等于世界末日的‘最后审判’，毫无上诉重审的余地”。

《围城》给我们一个真正的聪明人是怎样看人生，又怎样用所有作家都必得使用的文来表述自己的“观”和“感”的。

《围城》的魅力是双重的；一是生活本身被作家展现出来的，一是作家展现出自身的。

小说的魅力就在于这种既睿智超拔又亲切入人性洞察，在于对此富有个性的智慧传达。小说中的嘲弄与幽默，写人的心态与外貌，语言简洁明快，决不滥情。

围在城中的人想突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婚姻也罢，职业也罢，人生大抵如此。说到幽默，自然是这部小说的显着特色和最迷人之处。它来自洞见、智慧、学识、才华，以及一种观赏的情趣，处处禁不住那自己洞若观火的人性中的确存在的可笑之处开开玩笑。

小说前半部分的那些吃饭斗嘴、争风吃醋，调意味是最浓了；而当我们看到三闾大学，辛辣的讽刺味则突出些；小说后半，芳鸿渐回到上海，往日的朋友或冤家都以星散，他的才气也就减了，更多的是谋生艰难。

读了钱着，包括那些学术著作，尤其是读了这本《围城》，你会觉得自己周围的一切，包括自身，包括自己原来颇为热衷的一些东西，都增添了不小的戏剧色彩。

围城读书笔记范文（4） | 返回目录

在学完《窗》这篇课文后，钱钟书先生幽默风趣的语言深深地吸引了我，所以我又读了他的唯一的一本长篇小说《围城》。在《围城》的重印前记中，钱钟书提到自己有些另一本小说《百合心》，但因为手稿的丢失他就没再写了。他认为《围城》写得不够好，如果《百合心》写成了，那一定会比

《围城》要好。在我看来，《围城》里的文细腻，对人物的心理描写刻画得极为到位，而且我觉得《围城》里最精彩得要数那些妙趣横生的比喻。这些比喻很特别却又富有生活气息，这其中也充满了讽刺。

刚开始读的时候我并不理解为什么小说要叫“围城”，因为开始的一、二章，包括第三章的上半部分都没有提到“围城”。作者是在赵辛楣安排的一场饭局中，很巧妙的由诸慎明谈到自己与罗素的交往，赵辛楣祝贺诸慎明可以娶到一位好太太，但是却被学哲学的方鸿渐一口否定：哲学家从来没有娶到过好太太，罗素也离了好几次婚，这样引出了英国人的一句话：

“结婚仿佛金漆的鸟笼，笼子外面的鸟想住进去，笼内的鸟想飞出来；所以结而离，离而结，没有了局。”

而这句话在法国的比喻就成了城堡，这便是“围城”。纵观整本小说，作者都围绕这方鸿渐的爱情经历来写，但又不类似于《飘》、《傲慢与偏见》的著名的外国爱情小说。《围城》不仅仅是一本爱情小说，它更多的是融入了作者对人生的思考。

读完《围城》花了我不少的时间，因为我读它的时候不像读其他的书那样一目十行。《包法利夫人》虽说是经典之作，也对这个社会有着不满与讽刺，但读起来篇目过长，容易让人失了兴趣。福楼拜的语言再优美，用词再精确，在我看来却不及钱钟书一个生动的比喻，在充满讽刺之余可以令人开怀大笑。《围城》可以说是新时代的《儒林外史》，再加上幽默的语言，令我忍不住要细细品味，咀嚼其中的深意。围城中的每个人物都是社会形象的代表，每一个人物都是特殊的一派，但在当时的背景看来却又属司空见惯。下面就是我从书中提取的一部分关键人物的点评：

作者以两个亲戚的形象为原型：一个志大才疏，常满腹牢骚；

一个狂妄自大，常自吹自唱。在此基础上再加上自己的经历，构造了小说的主人公方鸿渐。但有趣的事，作者的经历由于方鸿渐的经历大不相同：同是留学，但方鸿渐却是在国外聊以度日，最后弄了个假文凭，回国后还要被人嘲笑；回到上海后，未婚妻已经去世了，要住在岳父家里，在岳父的银行谋事，寄人篱下；爱情来了，但去得也像来时那样迅速，仿佛一切都只是一场梦；偶然中和辛楣成了患难之交，到了三闾大学后却又要分道扬镳；难得的婚姻在回到上海又有遭遇失败，一切都好像没有了终点。

对于方鸿渐而言，经历过的苦与累，别人对他的嘲讽与怠慢，都磨光了他刚留学归来时的才气。在与唐小姐还没有开始便结束的恋爱中，鸿渐受尽了失恋的折磨，同时也让他看清了周经理两夫妻的小人之心：一边说着鸿渐是个不可多得的好女婿，若是将来鸿渐结婚了，一定要让那女孩做自己的干女儿，在知道鸿渐恋爱后，对鸿渐的态度却变得越来越差，似乎鸿渐对不住他们已死的女儿。如此态度上的变化，难怪最后会闹翻。当鸿渐收到三闾大学的电报后，即准备动身到三闾大学任职教授，路上与赵辛楣成了莫逆之交，揭示了他人生中的另一半——孙柔嘉。即使在三闾大学的生活并不愉快，也在那里与辛楣分道扬镳，最后回到上海更是受尽了气，与柔嘉的婚姻生活也不尽人意，但这就是围城，一切都在重复着，没有结束的一天。

对于方鸿渐，我佩服他的才气，小说的上半部分中充分显露了他的口才和余人打交道时的圆滑。后来的生活遭遇使他受尽委屈，本应是左右逢源的留洋学生，却被生活逼的脾气暴躁，也已收回了自己的婚姻与事业，令人可悲可叹。

苏小姐可以说是一位巾帼英雄，若是说鸿渐的学位是可以乱真金的黄铜，那么苏小姐的学位就是24k的足金。无论是修养还是学识，这位苏小姐在小说的前半部分都代表了男人心目中理想的形象，有学问，家世好，人长得也漂亮，就是年纪大了点。

苏小姐喜欢鸿渐，这从一开始就表现出来。她不喜欢看见鸿渐老是和同船的鲍小姐在一起，在鸿渐与鲍小姐在一起时她对鸿渐是冷淡的，等到鲍小姐在香港一下船，她便与鸿渐变得友好，事事为鸿渐着想。小说中有这样一段描写：

“明天，他替苏小姐搬帆布椅子，有了些力，衬衫上进脱两个钮子，苏小姐笑他‘小胖子’叫他回头把衬衫换下来交给他顶钮子。”

回到上海后两人便分道扬镳，过了好久才再次来往。当鸿渐主动去拜访苏小姐的时候，苏小姐对她的态度异常冷淡，那一次鸿渐碰到了苏小姐当时的未婚夫赵辛楣。苏小姐在辛楣面前说鸿渐的好话，惹得辛楣嫉妒，从此两人便结下了梁子。鸿渐也在那里认识了苏小姐的表妹——唐晓芙，这个令他爱的痛苦的女人。后来的一段日子里，苏小姐与鸿渐的来往愈来愈频繁，终于有一天，苏小姐向鸿渐表明了爱意。鸿渐当时傻了眼，好久才恢复过来。隔天他在寄去的信里表明了决绝之意。苏小姐心灰意冷，与曹元朗结了婚。一年后，他们在香港再次相遇，苏小姐已变成了势利之人。

苏小姐纵使学位高，家世好，但她身上却有女人普遍拥有的嫉妒心理。在她与鸿渐来往时，她也千方百计阻止自己的表妹与鸿渐见面。在鸿渐向她表明自己已经心有所属时，她又到晓芙那里抹黑鸿渐，最终致使两人的恋情告终。加了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在一个充斥着名利的世界中生存，使她变得势利，也看不起人。苏文执也是可怜，自己的人生在她的嫉妒心和欲望的驱使下扭曲变形，也不只是活该还是可悲。

方鸿渐的留学费用是周经理夫妇资助的，留洋回国后也是住在他们家，工作也是安排在他们家的银行当一名小职员。周家可以说是对鸿渐这个没过门的女婿安排好了一切，而鸿渐则住在他们家顺便辅导未婚妻的弟弟的功课。

在留洋期间，鸿渐曾经写信要推掉父亲帮他准备的婚事，结

果却被父亲一口回绝。不了自己的未婚妻却过世了，自己回到上海后便去周家拜访，周家的人喜欢她，便为他安排好了一切。周太太告诉鸿渐，以后他的妻子一定要做她的干女儿，这样鸿渐还会是她的女婿。话说得好，可是鸿渐在周家的生活却并不如意，他指导小舅子的功课，但是也受尽了小舅子的气。另一方面，周太太总认为自己是长辈，有责任从鸿渐的嘴里套出些什么，惹得方鸿渐避着她不见面。

虽说鸿渐未来的妻子要作周太太的干女儿，但干的终究是不如亲的，在周太太知道鸿渐有喜欢的人后，说话变得刻薄，处处针对鸿渐，似乎鸿渐有负于她的女儿。再加上周先生，用现代人的话说就是个妻管严，事事顺从周太太。在周先生与周太太双重压力下，而且这时鸿渐又收到三闾大学寄来的电报，聘他做教授，一气之下他辞了职，离开了周家。事后周家人又反悔了，但一切都无法挽回了。

周家人这种类型的人普遍存在于各个时代，一气之下犯下了大错，事后又后悔不已，正是这类人的特征。虽说周家的人将鸿渐逼走不是大错，但是这种举动也不免伤了两家人的和气，可是这世界上没有后悔药。

赵辛楣小说中的重点人物，他开始视方鸿渐为情敌，后来苏文纨嫁给草原浪，他又和鸿渐变成了兄弟。赵辛楣学政治出身，到美国留学过，见识、家世都比方鸿渐要好。方鸿渐在三闾大学的教授职位就是赵辛楣托校长高松年给的。而当他在三闾大学受了气，决定离开三闾到重庆谋事时，他的能耐再一次显露出来，他的人脉广，到哪里都很吃香，这也是方鸿渐所羡慕不来的。

赵辛楣刚开始时喜欢苏小姐的，但后来他认清了自己并不爱她，在她结婚的时候也就没那么心灰意冷了。他和方鸿渐还有孙小姐、李梅亭、陆尔谦一行五人，同去三闾大学任职。一路上困难重重，赵辛楣依然冷静应对。说实在的，我很欣赏他，因为他有主见，不像方鸿渐的鲁莽，也没有同路的李

梅亭的奸诈与吝啬。

可惜，在方孙二人回到上海后，他很少回方鸿渐的信，似乎这段经过了困难重重的旅途所构建起来的友情并不怎么牢固。我顿悟，世界上本来就少有真心的朋友，再加上小说的背景是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的中国，友情在大，也抵不过金钱的诱惑，生死面前，难道还有情义可说吗？如果有，也早被军队的马蹄踏平了，被日本鬼子的刺刀刺穿了。亏得方鸿渐到最后还把希望寄托在那长久以来只有一封信寄来的赵辛楣身上，还有类似的想法：“旧历年可以在重庆过”、“似乎一切会有办法”。对于方赵二人的友情，我觉得更想买回来的东西，过了保质期，也许东西还能用，但功效却大不如以前。

高松年是三闾大学的校长，是一位科学家，专长是生物学。他自以为有很高的学识，满腹的经纶，却闹出了不少笑话。在他到三闾大学任校长前，他的朋友为他饯行，他的朋友觉得学校要出名，就必须要有出名的教授。对于这一个观点，高校长并不同意，他说：

“名教授当然很好，可是因为他的名望，学校沾着他的光，他并不倚仗学校里的地位。他有架子，有脾气，他不会全副精神为学校服务，更不会绝对服从当局的指挥。万一她闹别扭，你不容易找替人，学生又要借题目麻烦。我以为学校不但造就学生，并且应该造就教授。找一批没有名望的人来，他们要借学校的广，他们要靠学校才有地位，而学校并非非有他们不可，这种人才真能够跟学校合为一体，真肯出力为公家做事。”

本来只是信口胡扯，但是在朋友的恭维之下，他就把这番话当成了办学的理念。如此令人啼笑皆非的话，实在不敢相信是由一位大学校长，一位科学家所提出来。胡扯变成了真理，也实在是幽默与讽刺。

在为人方面，高松年就是说一套做一套的典型代表。李梅亭

是他多年的同事，他答应了让李梅亭作系主任，可是到最后也只能做个普通的教授；再者，他发电报时说让鸿渐佐教授，到了三闾大学鸿渐也只能做个副教授。这两件事都说明了高松年的这个特点。高松年这个人心思慎密，但是和蔼的校长形象最终还是被人撕毁，小说中虽没有名讲，但从高校长的行动上可以看出，他喜欢汪太太，而且觊觎汪太太的美色。他办大学搞得一塌糊涂，汪教授辞职了，鸿渐夫妻被他逼走了，赵辛楣也走了。可谓失败，但这都是他一手造成的。

在长途旅行中，辛楣曾经跟鸿渐说过，结了婚再旅行不如旅行完再结婚，因为旅途中的相处最能看出另一半是否适合自己。这不是没有道理，但是这件事在鸿渐和孙小姐身上却不能很好地实现。经过了旅途，他们对对方都有了一定的了解，也不讨厌对方，但讽刺的是，他们的婚姻应该是以失败告终的（书中作者并没有明说）。

柔嘉长得不如唐小姐，也不如苏小姐，但鸿渐最终选择的却是她。她没有很好的家世，在方家人面前并没有留下很好的印象，也不能讨方家人的欢心，可以说不是一个理想的媳妇。她是一个大学生，有自己的主见，对鸿渐不会毕恭毕敬，这也许就是他们经常吵架的原因。作为一个女人，生在重男轻女的家庭里，父母对她的态度冷落，只有姑母真心对她好，而她也是那个家庭里姑母唯一的追随者，这也难怪她会事事向姑母报告，事事听姑母的安排。

柔嘉与鸿渐之间，我读不懂他们之间的爱情，似乎并不存在什么爱情，只是两个人在一个特殊的情况下走在一起罢了。柔嘉愿意为了鸿渐而放弃在三闾大学的工作，是她为鸿渐着想的表现；但鸿渐对柔嘉，我觉得没有了当时对唐小姐的感觉。无论是结婚前还是结婚后的两人，都在吵架中度日。婚前的都是围绕着辛楣对鸿渐的影响以及身边发生的事情，浑厚就是互相攻击双方的家庭。鸿渐觉得孙家人看不起他，把对孙家人和自己家里人的气都发在柔嘉身上；柔嘉觉得方家的人处处针对她，重重压力下，又要忍受鸿渐对她的冷嘲热讽，只

好发泄出来。

两人的婚姻不知可否算一个悲剧，意外的开始，意料之内的结束。我觉得造成这样的婚姻悲剧的因素中，双方的家庭给他们施加的压力占了很大的一部分。如果鸿渐不受气，他也不会拿柔嘉当出气筒，不会引起柔嘉的反感；如果柔嘉的姑妈不是一味的看不起方鸿渐，恨铁不成钢，也不会让柔嘉对鸿渐施加压力。但世界上没有那么多的如果，故事的背景是在日寇横行无忌的中国，那时纵使已经有很多学生外出留洋，但老一辈人的脑海里依然有着坚实的封建思想，自由婚姻的思想也被人所排斥。而柔嘉的姑妈，是一位留美的博士，美国的民主、平等的思想对她有着深刻的影响，而她的想法也影响着柔嘉。方鸿渐不希望事事靠姑妈，孙柔嘉不希望方家人打扰他们的生活，这本身就不可能会发生，所以两人的婚姻也只能以失败告终。

唐小姐被人认为是一个美丽的梦。她不被卷入任何带有讽刺意味的事件中，在小说中她也只是出现了很短的篇幅，但是其所代表的与书中的其他人物不同。不只是为什么，作者令她与围城中的人不同。对此，有人认为她代表的是作者一个美好的梦，所以作者不忍让这个梦破灭。

方鸿渐爱她，但是却错过了她。唐小姐美丽、直率，是一个好女孩，她也喜欢鸿渐。这从她收到鸿渐退回给他的信后，哭的梨花带雨就可以看出来。在这围城中，每个人都是可笑的，唯独唐小姐没有给人这种感觉，所以才会说她是一个美丽的梦。

如果细读《围城》，就会发现每个人物都有可圈可点的地方，每一个人物都是有趣的。在这围城里，一切都不会了结，书中的最后一句说了：

“这个时间落伍的计时机无意中包涵对人生的讽刺和感伤，深于一切言语，一切啼笑。”

这本书继承了《儒林外史》，但是在幽默的讽刺上，《围城》却远远的超过了《儒林外史》。而且我觉得这本书真正吸引人的地方，就是书中的比喻，那时无论读多少次都不会觉得乏味，每一次都给人眼前一新的感觉。也许有人会说钱钟书的一生只写了《围城》这本小说，可惜了他的才华。但我认为，好书，只要一本就够了。

围城读书笔记篇三

读了《围城》这本书，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书中的主人公方鸿渐了。方鸿渐这个人，在钱钟书的笔下似乎是一个除了会点舞文弄墨、却有百般缺点、一无是处的人。他的文凭是买来的，志大才疏、胸无点墨、性格软弱又好强要面子。在和朋友的交往中，表现出假装清高、不通人情世故，有时还很虚伪。但是就是这样一个人，给了我深深的印象。他做事小心、对爱情执着，有时候往往透着一些可爱。

在学业上，出国留学的他居然没有取得文凭，他居然花钱买张假的，这里就体现出他的可爱来。既然作假，国内又很难被查出，自己却还是担惊受怕，怕被发现。好像是一个偷吃了蜂蜜的孩子，怕被母亲发现。

在爱情上，方鸿渐也透出他的可爱来。他同时和三个女性交往，既爱这个，又喜欢那个。后来结婚后，居然发出谈恋爱不用的感慨。事业上，方鸿渐是不得志的。处处是别人的棋子，可是方鸿渐却无奈接受，工作换了一个又一个，却没有放弃，表现出坚持的可爱来。

看《围城》这本书的过程中，里面的幽默、讽刺的用语给了我欢乐；看完后，对主人公方鸿渐的悲剧有深深的感慨。

读了《围城》这本书，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书中的主人公方鸿

渐了。方鸿渐这个人，在钱钟书的笔下似乎是一个除了会点舞文弄墨、缺有百般缺点、一无是处的人。他的文凭是买来的，志大才疏、胸无点墨、性格软弱又好强要面子。在和朋友的交往中，表现出假装清高、不通人情世故，有时还很虚伪。但是就是这样一个人，给了我深深的印象。他做事小心、对爱情执着，有时候往往透着一些可爱。

在学业上，出国留学的他居然没有取得文凭，他居然花钱买张假的，这里就体现出他的可爱来。既然作假，国内又很难被查出，自己却还是担惊受怕，怕被发现。好像是一个偷吃了蜂蜜的孩子，怕被母亲发现。

在爱情上，方鸿渐也透出他的可爱来。他同事和三个女性交往，既爱这个，又喜欢那个。后来结婚后，居然发出谈恋爱无用的感慨。事业上，方鸿渐是不得志的。处处是别人的棋子，可是方鸿渐却无奈接受，工作换了一个又一个，却没有放弃，表现出坚持的可爱来。

看《围城》这本书的过程中，里面的幽默、讽刺的用语给了我欢乐；看完后，对主人公方鸿渐的悲剧有深深的感慨。

围城读书笔记篇四

围城，初读围城这两个字还以为是写武侠小说。后来读完围城之后，才知道是写现实生活。

在序章中。钱钟书说，他写的是现代中国某一部分社会、，某一类人物。看完后知道是写战争时期的一批到外国留学的年亲人。讲述他们的爱情问题，工作竞争，生活的压力。主人公方鸿渐一开始对于感情、生活充满了遐想、向往，当它成为了别人的丈夫时却发现多么的无趣，又向往以前的自由，也印证了书中的一句话“城里的人想出城，城外的人想进城”

生活就是一座围城。在围城里的人面对这各种压力：学生面对着学业压力，刚刚毕业的学生面对着新的压力：毕业后怎么生活，面对社会等等。在书中作者也描绘着一个刚毕业的人物——方鸿渐。方鸿渐是一个颇有知识的青年人。他不断的想成为一名在社会中的名人，但是他经不起诱惑，总是被诱惑的恶魔勾走。就是他的性格才产生了他的种种决定。

方鸿渐拿着假毕业文书，并不是他想骗父母，而是被围城迫着骗父母。他面对着假文书被识破的压力，不断的掩饰，尔虞我诈，在社会中明争暗斗。他不能在这股暗涌潮流中乘风破浪，只能屈服于这股大潮流，成为这座围城下的扯线玩偶。

身为一名高中生，看过《围城》之后，我终于明白了——责任。婚姻生活中会不断遇到让人头疼的问题，而解决这种问题的能力我们是还不具备。在婚姻生活中的责任就是能够在这股暗涌潮流中乘风破浪，来去自如的，对家人和朋友负责的能力。

从《围城》中我明白学校为什么禁止同学之间有男女关系，因为这种男女关系在我们这群高中生中像一群疯牛，不由我们所控制，我们在这关系中往往需要依靠别人替我们去解决，我们也往往会在这种关系中闯下大祸，最后我们总会一走了之去逃避，剩下一堆烂摊子让我们的父母，老师去解决。婚姻本来是对双方美好的事，但这种美好需要我们有能力去维持，去保护。这就是我在《围城》中的婚姻所理解的责任。

在《围城》的刚刚开始中，方鸿渐面对着欺骗与诚实的抉择，而他选择了欺骗。对于欺骗的了解我们不能一概而论。在方鸿渐面对父母在假毕业证这件事中，确实是难以选择。当初方鸿渐是这样想的：如果不拿假毕业证回家，父母和自己在社会中会抬不起头做人，就业难，婚姻难等等的问题会不断的出现。但如果拿假毕业证回家，结果会不一样。就业容易，婚姻也不难，父母也会自豪。但会面对被揭发的风险，被揭发以后面对的问题会比不纳的严重很多。也许欺骗的结

果会是好的，但也许是坏的如方鸿渐在后来被识破之后产生的种种棘手的问题。所以我们面对欺骗的态度在不同问题上应该持有不同的态度。这是我在《围城》中理解到的。但我会选择尽量不欺骗，因为相信着诚实总会有回报的。

有很多人都指责方鸿渐这种拿假毕业证后来自食其果的做法。但当我们真正面对这种问题的时候我们能不能创造比方鸿渐更好的做法。其实选择往往有百分之五十都是错的，但我们注重的应该是做错后补救的方法、能力。这才是我们值得去讨论的。

围城，围城中的人想走出去，城外的人想走进来，走出去的人面对的又是一个围城，走进来的人也面对的一样，但人们总会在围城中兜兜转转。因为有生活就有压力，我们为什么不能微笑着去面对压力，试着冲向围城的上方，可能围城上是不一样的天空。

婚姻，按书里的一句话讲，就是——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内的人想逃出来。这就是围城，禁锢了方鸿渐，禁锢了孙柔嘉，禁锢了苏文纨。

围绕在方鸿渐身边的有4个女人。

一开始的鲍小姐只是个过客，一次艳遇而已，玩弄了方鸿渐的感情，挥一挥衣袖不留痕迹地便甩开了他，而于方鸿渐来说，这个女人大概也只是他旅途中打发寂寞的调味品罢了，两个人互相玩弄，但还是方鸿渐占了下风。

苏文纨，我觉得这是一个做作、自负的女子，也可以说是假清高。她在背地里鄙夷鲍小姐的不知廉耻、有伤风化，却又暗自羡慕她与方鸿渐的亲昵，她自负地以为如方鸿渐般的男子理应为自己倾倒，故而欲擒故纵，周旋于方鸿渐、赵辛楣等男人之间。她的嫉妒之心还拆散了唐晓芙和方鸿渐，或许并不全是她的原因，但她无异于是两人感情发展中的拦路虎。

当她被方鸿渐无情的拒绝之后，迅速地便为自己找好了退路，当机立断地嫁给了曹元朗，她的自尊心只允许自己将男人玩弄于股掌之中。

唐晓芙，一个聚集了所有美好事物的女孩子，纯真，美丽，善良。她很单纯，完全相信着方鸿渐的一切，毫无心机。也正因为她的单纯，当她得知方鸿渐的过去之后，她崩溃了。她所追求的爱情是纯洁无瑕的——“我爱的人，我要能够占领他整个生命，他在碰见我以前，没有过去，留着空白等着我”。唐晓芙的爱情观大概也是每个小女生内心的梦想吧。在说分手的时候，她也许有过犹豫，但是方鸿渐的懦弱，让他们终归有缘无分。

孙柔嘉，方鸿渐的妻子。结婚前，都以为这只是个没长大的小女生，单纯而没有主见。但是，实际上，她才是最富于心计的人，方鸿渐又怎是她的对手。抱怨婚礼的仓促，抱怨方鸿渐的无能，嫉妒苏文纨唐晓芙曾经得到过方鸿渐的爱，再后来，是婆媳之间的矛盾，两亲家之间的矛盾，生活小事上的矛盾……最终，矛盾爆发了。

书从方鸿渐留学回国讲起，这是一个靠着死去的未婚妻的父亲资助去欧洲留学的男人，留学四年玩世不恭，到头来连个文凭也拿不出，为了向岳父父亲交差而买了“克莱登大学”的假博士学位，实在是令人鄙夷。这个人生污点伴随了他的一生，让他胆颤心虚、抬不起头，假的就是假的，永远也不能成真。相反的，另一个造假学历的韩学愈却凭着厚颜无耻，一跃而上成为了历史系系主任。如此对比反倒显得方鸿渐更诚实了？但是，实际上这两人确实半斤八两。

其实，方鸿渐只是众多平庸的人的一个代表，是当时中国社会众多知识分子的一个缩影，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像赵辛楣一般，既有真才实学，又仕途顺利，做了官。方鸿渐无疑是失败的，爱情的失败，婚姻的失败，但这一切都是他自己造成的，若他能勇敢，诚实，直面自己的缺陷，一切也不至于

此。

围城读书笔记篇五

从《围城》发表以来，就有好多人对方鸿渐提出不同的看法。有的报道说，方鸿渐就是作者的化身，甚至有的人还怀疑作者的博士学位是否也是虚构的。但无论如何，方鸿渐是个典型的知识分子形象这句话是无容置疑的。

但正因为他是知识分子，而且是那种带着玩世的态度处世又有点良心的知识分子，才构成了他一生的第一圈“围城”。方鸿渐是有点虚荣的，有点玩世不恭的，但是，他又并不像辛楣一样有真才实学，也不像韩学愈等人一样完全昧着良心。他希望做个大人物，这样的性格，似乎就决定了他的一生。

方鸿渐的第二圈“围城”就是给他带来多灾多难的假学位。方鸿渐到底是个知识分子，在买假文凭之前，他也问问良心，他为自己起了最好的籍口：“父亲是科举中人，要看‘报条’，丈人是商人，要看契据。”假如方鸿渐玩世能够彻底点那也好，可是他没有像韩学愈一样将他的假文凭发扬光大。以他自己的口气，就是“说了谎话，还要讲良心。”说谎就说谎嘛，讲了良心这谎话就变得不伦不类了。既然讲良心，就干脆别买学位了。既然都不讲良心了，就干脆把学位发扬光大吧？害得自己当个副教授忍气吞声的，两头不着岸。

方鸿渐一生的第三圈“围城”，我想没有人会反对，是他在处理感情问题时候的玩世态度。苏文纨在归国的轮船上就表现出对方的爱慕了。可是方并没有表达什么。到后来鸿渐的博士学位闹笑话之时，本来是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的。苏文纨一点就会破。苏博士不点破，这摆明白了，是因为爱。可是方鸿渐还一头栽下去，当起了一个爱慕苏小姐的角色，与赵辛楣争风吃醋，甚至在月亮底下“一吻定江山”，这都不无是他自己的错误。他以为玩世无所谓，但却不知道是他

自己破坏了自己与唐小姐本应美好的感情，流落到三闾大学里去。与孙小姐完婚一起到上海打工后，他是被生活所迫，才抛弃了玩世的态度，如他自己所说：